

连云区财政局文件 连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连区财〔2023〕78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山街道、宿城街道、高公岛街道：

为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3〕6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帮促任务要求。根据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样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建设。

其中每个乡村振兴样板村补助40万元，每个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10万元。

二、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及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街道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资金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和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明确资产权属，探索创新联农带农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系统数据维护。要强化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线上、线下监管，安排专人及时将资金的到账、分配、拨付及项目实施等信息分别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农村基层阳光监管平台，确保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现全流程监管。

联系人：潘洋，联系电话：18661250707。

-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乡村振兴样板村名单
3.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名单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街	小计	样板村巩固 提升项目	市级重点 帮促村项 目	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试点村	备注
云山街 道	20			20	白果树村、李庄村 各10万元
宿城街 道	40	40			
高公岛 街道	50	40		10	白果树村、李庄 村、高公岛社区各 10万元。
合计	110	80		30	

附件2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乡村振兴样板村名单

(共2个)

宿城街道（1个）

东崖屋村

高公岛街道（1）

柳河村

附件3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试点村名单

(共3个)

云山街道 (2个)

李庄村 白果树村

高公岛街道 (1个)

高公岛社区

